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制訂單位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01Q-3F05
版次編號	V3
生效日期	2020.08.07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 0.0	4	制定辦法。	2017.05.23
2	V1	4	主係酌作文字修正，及修訂下列： 4.3 關係人定義。 6.1 交易之核決權限。 6.1.3.2 更新決定銷售價格方式。 6.7 強化內部稽核施行。 7.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本辦法修訂權限。	2019.04.15
3	V2	4	修訂 6.1，新增不適用之條件。	2020.05.14
4	V3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依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條文 6.2.3、6.7 及 6.8。	2020.08.07

1. 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或勞務交易事項外，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2 財務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清單名冊」，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若有異動應經財會主管核准。

4.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定義如下：

4.1 集團企業：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4.2 特定公司：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特定公司定義。

4.3 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定義。

5. 流程圖：

無。

6. 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委外加工之交易事項，應簽訂合約，並敘明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模式、交易合約、交易價格及條件等事項報請董事會核准；未來若有再行議定或變更，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出席之獨立董事應表示意見。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對於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公司之交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公司間之交易，以及對關係人之單筆交易金額小於新台幣100萬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經營及業務往來：

6.1.1 採購：

6.1.1.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採購成品、原物料

及其他事務用品等。

6.1.1.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詢比議價，若為獨家專賣或無一般市場行情者，得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或雙方協商之價格。

6.1.1.3 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1.1.4 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6.1.2 委外加工部份：

6.1.2.1 委外加工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

6.1.2.2 價格訂定

依本公司規定之比議價程序等，決定委外加工價格。

6.1.2.3 付款辦法

除依合約規定支付款項外，另需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6.1.2.4 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1.3 銷售：

6.1.3.1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物料及服務等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

6.1.3.2 價格：與本公司賣予其他客戶相當。

6.1.3.3 銷售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1.4 其他勞務之採購：

6.1.4.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諮詢、人力支援及租用場地等。

6.1.4.2 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或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或手續費或雙方協商之價格。

6.1.4.3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其他勞務採購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

6.2.1 背書保證：

6.2.1.1 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6.2.1.2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2.2 資金往來：

6.2.2.1 有關資金之融通，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即本公司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6.2.2.2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2.3 股權及不動產交易、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股權及不動產交易、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6.2.4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理。

6.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6.4 本公司財會單位人員應至少每季向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取得該期間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資料相互核對及清帳，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適當調節。

6.5 本公司應確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應在限額範圍內。

6.6 本公司應確認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與帳載相符，且揭露完整。

6.7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6.8 為強化內部稽核，本公司稽核單位在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銷貨及資產買賣交易列為必要查核項目；若有發生，稽核每半年應列為專案稽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報告。在進行查核程序時，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異常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該單位應加以說明及提出必要之改善。

7. 制修廢權限：

本管理辦法之制定、修訂與廢止，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之。

8. 使用表格：

無。

9. 參考資料：

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9.3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9.4 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
- 9.5 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制度。
- 9.6 生產循環內控制度。
- 9.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